

#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 回 复 函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收到你公司的问询函，因你公司股票在2019年2月1日至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本公司再次核实确认，现回复如下：

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或是处于筹划阶段影响你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未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你公司股票。

特此函告。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